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12期 (总第116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9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12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21号) (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23号) (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31号) (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35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 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实施“互联网+”行动的主战场。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 号),深化我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我省制造业与互联网双重优势,以激发新常态下制造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打造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推进中小企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发展以工业互联网为核心的智能制造,培育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新模式,增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支撑能力,切实提升工业信息系统安全水平,形成叠加效应、聚合效应、倍增效应,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实现从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跨越。

(二)发展目标。到 2018 年底,面向工业应用的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基于互联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快速发展,开放式生产和组织体系逐步建立,制造业新生态基本形成。

——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普及率达到 80%,工业云企业用户数比 2015 年翻一番。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 16%,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 15%,库存周转率提高 25%,能源利用率提高 5%。

——重点制造企业数字化设计工具、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应用率分别达到 85%、85%、70% 和 60%。

——重点制造企业装备数控化率、机器联网率、制造执行系统应用率分别达到 50%、35% 和 50%。

——重点制造企业电子商务采购和销售比例分别达到 40% 和 55%。

——建设一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区,实施一批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和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培育一批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和工业电子商务等试点示范企业。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支撑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自动控制与感知、核心工业软硬件、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和智能服务平台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以互联网为核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突破 5000 亿元。

到 2025 年,新一代网络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制造业全过程、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产业支撑体系基本健全,融合发展新模式广泛普及,新型制造体系基本形成,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制造业综合竞争实力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打造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

1. 推动制造企业“双创”平台建设。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整合、集聚企业内外部各类人才、设计、制造、服务和资本等资源。鼓励内部员工、外部创客和中小微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服务。鼓励机械制造、纺织服装、家电家居、电子信息等制造业龙头企业发挥“双创”平台集聚的资源优势,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创业创新环境和专业化服务,构建资源富集、创新活跃、高效协同的产业链“双创”新生态。到 2018 年,培育 100 家制造业龙头企业“双创”示范试点。

2. 推动互联网企业“双创”服务体系。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设面向制造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开展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依托高新区、科技城、特色小镇等科技创新平台,发展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开源社区等新型众创空间,推动互联网人才、技术、资本、服务等高端要素向制造业集聚,打造一批制造业“双创”基地。支持宁波“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和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

3. 推动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推动互联网资源与制造资源有机整合,合资合作培育新的经营主体,发展智能化、网络化新产品、新服务,探索制订一批融合发展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商业模式和竞争规则,形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

支持龙头骨干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合作,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块状经济和互联网企业合作,深化互联网应用,提升行业运行效率;支持装备制造企业与大数据企业合作,发展服务型制造。建立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云制造、工业信息安全等跨行业联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制造业领域的分享经济,促进制造资源配置优化和全要素生产率提升。

(二)推进中小企业互联网融合应用。

1. 实施制造企业上云计划。聚焦中小企业云应用,建设一批专业或行业性云平台,打造云计算产业链生态,构建云计算应用服务体系。鼓励中小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销售、服务等环节使用云技术,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实现供应链资源共享和产业链协同。

2. 深化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推进中小制造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金融企业的合作,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打造高效协同的电子商务体系。推动集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数据分析、跟踪追溯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物流平台建设。以电子商务平台应用推广为抓手,推动移动、产业集群、社区、农村、跨境等领域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发展。

(三)发展以工业互联网为核心的智能制造。

1. 推进感知互联的智能新产品新装备研发。突破发展智能传感器、多传感器集成、网络标识等智能感知产品;加快发展穿戴电子、网络终端、智能家居、医疗电子、车联网等网络化、智能化产品;大力发展智能机器人、数控装备、增材制造装备、高性能检测设备、纺织装备、物流装备、电网设备、农业装备、船舶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高端装备。

2. 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选择信息化基础较好的行业领域,加快工业互联网的建设和应用。重点在化工、医药、机械、装备、纺织、服装、电子、家居等行业,推进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支持制造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和智能物流成套设备,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环节智能化水平。到 2018 年,建设 100 家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

3. 加快工业大数据的开发应用。构建工厂内人与机器、机器与物料、机器与机器之间互联的网络结构,打通数据链,提高企业数据感知、识别、挖掘、分析和管理能力。利用大数据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柔性化生产、精细化管控和智能化决策能力。鼓励企业采用专业的大数据分析工具以及第三方大数据服务,推动精准营销、关联营销。探索建立传统产业大数据平台,争创国家工业大数据创新中心,建立基于大数据的企业信用体

系。

4. 深入实施企业“两化”融合登高计划。面向全省 2000 家重点制造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加强信息系统的纵向集成、横向集成和端到端集成,不断推动企业信息化从单向应用向综合集成、协同创新提升,从机器换人、机器联网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迈进。到 2018 年,培育“两化”融合综合集成企业 800 家、协同创新企业 200 家。

5. 加快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加快标准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培训和经验交流,完成 200 家以上企业的贯标认定。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为指导,推动企业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构建开放式、扁平化、平台化的新型组织管理模式。完善贯标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能力的贯标咨询服务机构,提高贯标认证的市场认可度。依托国家“两化”融合服务平台,全面开展企业自评估、自诊断和自对标活动。每年对全省 2000 家骨干企业和 20 个主要行业开展“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四) 培育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新模式。

1. 发展网络协同制造。鼓励制造企业建立制造资源网络化协同平台,加快企业间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的综合集成,促进基于数据的设计、生产、物流、仓储等环节高效协同,实现跨区域、分布式协同制造,提升全产业链的要素资源配置效率。鼓励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立协同设计平台,发展网络协同设计、众包设计、虚拟仿真、3D 打印等新模式。到 2018 年,培育 100 家网络协同制造示范试点企业。

2. 发展个性化定制。加快推进企业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鼓励企业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供给与需求精准匹配,推动传统生产模式由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转变。重点在服装、家电、家具、厨卫、建材等消费品行业以及汽车、机床、叉车、泵阀、船舶、电梯等装备制造行业,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生产。到 2018 年,培育 100 家个性化定制示范试点企业。

3. 发展服务型制造。推进企业运用互联网开展在线增值服务,鼓励发展面向智能产品和智能装备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拓展产品价值空间,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重点推动纺织机械、物流装备、食品加工机械、农业机械、泵阀设备、环保机械等传统装备智能化升级,利用互联网开展产品和设备的远程咨询、远程监控、故障诊断、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到 2018 年,培育 100 家服务型制造示范试点企业。

(五) 增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支撑能力。

1. 突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技术。坚持产用联动,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基础技术、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上加大投入,强化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重点发展以自动控制与感知技术、核心工业软硬件、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和智能服务平台“新四基”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强化软件支撑和定义制造业的基础性作用。加快设计开发工具、仿真测试工具、制造执行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企业资源计划等工业应用软件的开发和产业化。加快信息物理系统参考模型、机器视觉、人工智能、虚拟现实、远程在线检测等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2. 培育工业信息工程服务体系。实施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工程,依托大型装备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加快培育一批提供咨询设计、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和运营维护等一体化服务的工业信息工程公司,加强工业装备互联互通的标识解析、测量溯源、数据交换、通信协议等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分行业开发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并组织开展行业应用试点示范。培育一批云、网、端一体化的专业云工程与云服务企业。到 2018 年,培育工业信息工程、云工程与云服务等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50 家以上。

3. 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以应用需求为导向,集聚创新资源,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特色基地和创业基地。加快提升杭州中国软件名城建设水平。着力培育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骨干企业,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态链。到 2018 年,培育服务于制造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1000 家以上。

(六) 切实提升工业信息系统安全水平。

1. 增强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制造企业按照 ISO27000 信息安全管理标准,健全制造企业信息安全防护机制,建设重要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和灾难备份系统。在制造企业推广自主可控的工业控制系统、国产密码、可信云服务等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全面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风险信息采集汇总和分析通报机制,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

2. 加快工业信息安全核心技术产品产业化。重点支持系统仿真测试、云安全防护、评估验证等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进访问控制、追踪溯源、商业信息及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产品产业化。支持面向“云网端”基础类、网络与边界安全类、终端与数据安全类、安全管理类等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培育发展安全咨询及集成、安全运

维管理、安全测评和认证、安全培训等信息安全服务业。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省政府合作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工作机制。放宽新产品、新业态的市场准入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有利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环境。发挥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学研用联盟,完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跨界合作机制。围绕新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推动完善政策法规。建立完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评价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

(二)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鼓励地方和企业争取国家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用好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基金,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试点。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鼓励各地政府采购第三方云服务扶持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用足用好国家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和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与孵化器所得税优惠等税收政策。充分发挥各级产业基金的作用,积极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相关子基金,加大对融合发展项目的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双创”平台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金融服务。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

(三)加强用地用房保障。支持制造企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新业务、新业态,实行 5 年过渡期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的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出台政策,积极盘活闲置的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资源,并在办公用房、水电、网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为致力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创业者提供低成本、高效便捷的专业服务。

(四)健全融合发展人才队伍体系。依托“千人计划”“海鸥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国内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引进和培养智能制造与互联网等跨界高端人才,营造有利于融合发展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鼓励建设互联网专业院校,支持高校设置“互联网+”等相关专业。在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大型企业和产业园区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结合的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在大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推广首席信息官制度。组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题培训和巡讲系列活动。

(五)推进融合发展国际合作交流。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加强我省制造企业与国

内外互联网企业、行业组织的交流合作,引进全球知名企业来浙设立分支机构或科研机构,引进全球最新互联网科技成果来浙转化、“双创”团队来浙创新创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国外工业互联网优秀企业,利用全球人才、技术、知识产权等创新资源,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营管理模式,促进我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本意见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2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 号)精神,大力促进我省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积极落实创业投资服务实体、专业运作、信用为本、社会责任的原则,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构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生态环境,形成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创业、创新+创投”协同互动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创业投资规模,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浙商创业投资品牌,推动我省创业投资行业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目标。到 2018 年底,全省创业投资行业在资本规模、企业品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大发展;资本规模达到 1000 亿元左右,在全国比重进一步提高;形成 20 家左右在全国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队伍人数达到 2000 人以

上。到 2020 年,创业投资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浙商创业投资品牌,浙江成为国内领先的创业投资集聚地。

二、大力发展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一)加快形成具有浙江特色、充满活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体系。坚持培育与引进并重,着力培育一批注册地、核心管理机构均在我省的创业投资企业,鼓励和吸引省外知名创业投资企业将总部或核心管理团队迁入我省。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创业创新资源丰富的相关机构参与创业投资。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依法设立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和支持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鼓励成立政府或民间的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的天使投资氛围,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为各类个人直接投资创业企业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和技术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措并举扩大创业投资资金规模

(一)大力培育和发展合格投资者。支持有实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保险公司、大学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条件下,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设立创业投资母基金。鼓励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积极探索新产品和新模式,为创业企业提供综合化、个性化金融和投融资服务。鼓励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和完善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鼓励商业保险资金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融资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贷联动机制,稳妥有序

推进投贷联动业务试点,推动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推荐、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专项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增强创业投资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

(一)积极落实创业投资税收政策。做好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衔接,密切关注国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等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进一步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和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税收优惠政策,争取列入天使投资人个人所得税政策国家试点。发挥不良资产处置公司剥离不良创投项目的作用,探索确认股权转让损失的办法,为创业投资有序退出创造条件。(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在国家级新区、创新改革试验区、双创示范基地、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园等,开放项目(企业)资源,充分利用政府项目资源优势,搭建创业投资与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打通创业资本和项目之间的通道,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政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挖掘农业领域创业投资潜力,依托农业“两区”和“一区一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加快推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创投项目,在项目、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研究鼓励长期投资的政策措施。倡导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研究制定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企业债券发行、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市场化退出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宽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运用好主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功能,充分发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作用,积极完善创投基金份额评估及流通转让机制,改善市场流动性,畅通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浙江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创业投资行业双向开放。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种子期、

初创期创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发起管理人民币投资基金。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跨境创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贸易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设立省级跨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鼓励境内有实力的创业投资企业“走出去”。完善境外投资相关管理制度,优化商务、外汇等环节审批服务。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把高端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引入我省。(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做大做强省级创新强省引导基金,充分发挥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加大对地方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支持力度。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注资市场化母基金,由专业化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受委托管理引导基金。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于社会出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引导社会资本增加对实体经济的投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的支持力度,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健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的绩效评价制度,不断提升政府性创业投资绩效。(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和完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制度。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或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强化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对种子期、初创期等创业企业的支持,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追求长期投资收益。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股权转让方式,形成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创业投资生态环境。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办法。探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为创业投资企业路径。依法依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浙江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争取设立国家级创业投资综合改革试验区。积极争取国家有关创业投资扶持政策在创业投资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重点在创业投资企业合格投资人认定、商事制度改革、创业投资企业和被投企业的股权融资和转让交易、创业投资领域的双向开放、创业投资的税收、创业投资与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登记、国有创

业投资管理、投贷联动、创业投资的信用建设和自律管理等方面进行探索。(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创业投资环境

(一)优化监管环境。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实施更多的普惠性支持政策措施,充分激发市场发展活力。坚持适度监管、差异监管和统一功能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宽市场准入、重事中事后监管的适度而有效的监管体制。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建立以实体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为导向的合理的投资估值机制。对不进行实业投资、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助推投资泡沫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建立清查清退制度。建立行业规范,强化创业投资企业内控机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投资者保护,特别是要深入落实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和投资者合法经营、合法权益和合法财产。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相关投资者应为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的托管制度,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行为,打击违法违规募集资金行为。健全对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投资运作等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的制度规范,加强日常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浙江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商事环境。积极落实国家推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要求,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放宽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准确把握有限责任制、合伙制等创业投资企业注册登记特点,研究简化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办理流程,探索设立创业投资服务窗口进行专业服务,提高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得自行出台限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浙江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信用环境。深化全省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培育和支持市场化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加强“防火墙”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个人的监管,通过设立信用黑名单等制度防范道德风险。积极保护金融债权,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完善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进一步优化信用环境。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全国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政策环境。贯彻落实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出台浙江省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实施细则,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实践新政策或交叉使用政策,不断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对落实新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积极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大力加强对创新创业早期知识产权保护,在市场竞争中培育更多自主品牌。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创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创业投资政策协调、行业监管、指导服务,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市县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国家有关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推进创业投资行业信息共享,加强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形成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合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浙江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行业自律。加强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协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成立创业投资协会组织,搭建行业协会交流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协会组织在行业自律管理、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创业投资协会组织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创业投资协会组织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省科技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建设创业投资相关院系、科研机构,加强学科建设,

开设相关专业,完善相关课程设置。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开展交流合作,建设一批创业投资实训基地,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高端、复合型人才。鼓励创业投资协会组织以多种方式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平台搭建。依托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平台,推动开展创业投资国际国内交流合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与国内外知名城市联合开展富有特色的创业投资推广活动,为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搭建更多的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2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努力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需求、促进消费,进一步提升浙江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 号)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意义

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有利于提振消费信心,满足消费需求,更好地促进消费。当前,我省正处在推进落实“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杆省份的关键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浙江所处的历史方位出发,准确把握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消费拉动经济作用明显增强的新形势,深刻理解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的重要意义和丰富内涵,不断健全完善促进放心消费的工作机制,更加扎实推动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增进民生福祉。

二、总体目标

到“十三五”末,全省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显著提升,打响“放心消费在浙江”品牌,全面建成放心舒心消费标杆省份,消费对浙江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高。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覆盖全省。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2 万家,基本覆盖全省消费较为集中的主要领域、重点场所及经营服务性企业。

——商品和服务整体质量明显提升。生产领域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0% 以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数量每年保持在 1 万批次以上,主要生活性服务业消费者调查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消费纠纷即时响应快速处理机制基本形成。构建起诉求通道便捷、经营者主动和解、部门衔接联动、多方力量参与的高效化解格局,消费投诉处理率保持在 95% 以上,消费者调查满意率逐年提高。

——消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社会普遍关切和消费者反映集中的系统性、行业性、新类型消费侵权现象实现有效治理和规范,应对处置群体性、突发性消费事件能力不断提升,区域性系统性消费风险防控到位。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建设。

围绕日常消费、服务消费、新消费等重点领域,以货真价实、质量安全、服务优质、纠纷快处等为指向,大力引导全省市场、商店、网店、餐饮、景区等五类消费环节经营者积极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建设。其中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建设由省工商局牵头,放心餐饮建设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放心景区建设由省旅游局牵头,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粮食局、省物价局等单位配合。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建设示范型放心市场 700 家、放心商店 5000 家、放心网店 4000 家、放心餐饮店 6600 家、放心景区 500 家。

创新工作方法,政府推动引导、建设主体自愿,以社会认可、消费者满意为基本原则,采取第三方评价、满意度调查、消费体验等社会化方式组织综合评估,对符合示范建设主体的,由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集中公示,统一标志标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实行失信即时退出。省级各牵头部门要抓紧研究制订具体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及评估标准,拟订后报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审核并向社会公布,抓好动员部署和推进落实。

(二) 开展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商品质量维权行动。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商品质量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聚焦数码电子、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母婴用品、汽车配件、装饰装修材料等百姓普遍关注的商品,针对性地开展流通领域抽查检验,依法公布抽检结果,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查处质量不合格行为。强化商品质量监管大数据运用,针对问题多发领域开展专项执法整治,不断提高商品市场供给质量。(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2. “浙江制造”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构建覆盖主要消费品的“浙江制造”标准体系,健全完善“1+X”的“浙江制造”品牌培养体系,推广应用“浙江制造”管理标准、卓越绩效管理,引导企业提升质量和管理素质。围绕《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质量提升示范项目。扩大“浙江制造”培育试点范围,力争覆盖 90% 以上的工业强县(市、区)。深入开展质量领域示范建设,重点推进县级政府争创全国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城市。(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3. 餐饮食品安全提升行动。深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提升餐饮量化分级动态管理质量,餐饮量化分级等级公示率达到 90% 以上。实施“阳光厨房”提质扩面工程,到“十三五”末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和大型以上餐饮企业和学校、养老机构食堂“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 80% 以上。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开展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的晋位升级,强化学校食品安全。实施旅游餐饮食品安全提升工程。(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4. 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专项规范行动。以消费者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预付式消费、老年保健品消费、汽车售后维修、个人信息保护、金融消费、教育培训、网络购物等领域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通过消费调查、公开点评、行政约谈、执法查处、社会曝光、行业规范等一系列举措逐步破解行业陋习,切实推动问题多发行业加强自律、规范经营,促进放心消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省金融办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

(三) 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

1. 以文明理性为核心的消费教育引导机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引导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合理表达诉求,依法维权。引导经营者增强诚信守法意识,规范经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推动社会和谐。

2. 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处理机制。依托政府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和行政执法体系,

畅通消费者诉求表达、矛盾化解和权益维护渠道,推动消费维权便利化。对消费者投诉实行首接负责、快速处理,涉及跨部门职责的可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实行指定部门为主处理、其他部门协同处置,从机制上杜绝因部门职责不清、职能交叉导致处理不及时引发的严重消费纠纷事件。

3. “谁经营谁负责”的市场主体责任机制。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责任制,实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明确企业主体责任链条,提高企业违法成本。严格落实企业“三包”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全面推行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先行赔付制度。探索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督促指导经营者主动与消费者协商和解,提供快速解决消费纠纷的绿色通道。

4. 处罚与信用相结合的惩戒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监管,依法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特别要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价格欺诈、计量作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母婴商品质量危害人体健康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信用联合惩戒作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效果。

5. 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作用,组织开展消费者评议,督促企业守法经营;创新法律援助方式,推动落实公益诉讼,实现从主要维护消费者个体利益向更多维护整体利益转变。鼓励行业组织开展以诚信自律为主要内容的行业信用建设。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宣传诚信经营的正面典型,曝光违法经营的不良商家和不法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统一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工作举措、政策措施的落实。省工商局要切实承担牵头职责,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要强化整体部署,制定计划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

(二)强化正向激励。对放心消费建设示范单位,在其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展示全省统一的标志标识,接受消费者实时监督,为社会公众提供消费指引,充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作用,引导企业实现追求经济效益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将放心消费建设示范单位纳入“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等相关活动的重要方面,综合发挥放心消费示范正向激励效应。

(三)创新社会共治。加大宣传力度,深化推进放心消费建设,提高消费者及社会

公众知晓度,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的良好环境。把消费者评价、中介机构评估、社会公众评议、新闻媒体监督等手段有机应用到工作中,把消费者真正放心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主要依据。及时总结放心消费示范建设的成功经验、特色创新、典型事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带动更多的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及社会力量汇聚融入,合心合力打响“放心消费在浙江”品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1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2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7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2017 年共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 1700 个、年度计划投资 4045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1315 个,年度计划投资 3060 亿元;新增项目 385 个,年度计划投资 985 亿元。另外,预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 58 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0 号),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规范管理、强化要素保障、合力攻坚克难,高效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1. 2017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见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zj-dpc.gov.cn/art/2017/4/25/art_73_1726161.html)

2. 2017 年省重点建设预安排项目名单(见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zj-dpc.gov.cn/art/2017/4/25/art_73_1726161.html)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 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 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3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全省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拆治归”、特色小镇等关键领域、重大项目以及“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资金保障,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处置不良贷款,配合打击逃废债,保持了金融总体平稳运行,有力支持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同时,在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加快发展新金融业态,推动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等方面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成效显著。经考核评价,省政府同意,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等 52 家金融机构为 2016 年度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等 18 家金融机构为支农支小优秀单位、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等 18 家金融机构为改革创新优秀单位。

希望上述金融机构再接再厉,不断加大力度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以促进转型升级为主线,全力做好金融保障、改革创新和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为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6 年度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金融机构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2016 年度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 优秀金融机构名单

一、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共 52 家)

(一)一等奖(10 家)。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省农信联社。

(二)二等奖(12 家)。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财通证券公司、中国人寿浙江省分公司。

(三)三等奖(30 家)。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渤海银行杭州分行、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南京银行杭州分行、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温州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绍兴市商业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银行、中国华融浙江分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浙商资产管理公司、中建投信托、华融金融租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商证券、南华期货、永安期货、人保财险浙江省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泰康养老保险浙江省分公司、平安产险浙江分公司、信泰保险、中韩人寿。

二、支农支小优秀单位(18 家)

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浙商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安吉农村商业银行、德清农村商业银行、建德农村商业银行、三门银座村镇银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临安市兆丰小贷公司、德清佐力科创小贷公司、财通证券公司、人保财险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人寿浙江省分公司。

三、改革创新优秀单位(18 家)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浙江网商银行、路桥农村商业银行、庆元泰隆村镇银行、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海宁宏达小贷公司、大地期货、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太保产险浙江分公司、太保寿险浙江分公司、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公司、浙商创投、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3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4 日

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 1.1 制定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制定依据
-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部门职责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预警监测
- 3.2 预警措施
- 3.3 信息报告
- 3.4 分类处置

4 事件级别

- 4.1 I 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
- 4.2 II 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
- 4.3 III 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
- 4.4 IV 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 5.2 财政重整计划
- 5.3 舆论引导
- 5.4 应急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 6.1 记录总结
- 6.2 评估分析
- 6.3 责任追究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保障
- 7.2 人力保障
- 7.3 资源保障
- 7.4 安全保障
- 7.5 其他保障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构建省、市、县(市、区)三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务资金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维护全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领导。

省政府对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省级有关部门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省级地方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指导。

1.2.2 分级负责。

各市、县(市、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政府)应当按照“谁借、谁还、谁管”的原则,各负其责,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履行债务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设区市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债务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1.2.3 及时应对。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全面评估风险状况,跟踪风险变化,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1.2.4 依法处置。

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按照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置。

1.3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17号)、《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本省范围内各级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经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4.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各级政府偿还省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本息时出现违约。

(2) 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地方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4.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需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省政府设立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全省出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省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和浙江银监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市县政府也要相应设立本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的地方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市县政府主要领导是本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

2.2 部门职责。

2.2.1 财政部门是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省财政厅负责承担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工作,研究制订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落实高风险地区5年化债计划管理和中低风险地区风险管控质量财政奖惩政策。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承担本地上述相应职能。

2.2.2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

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本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2.3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评估本地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2.2.4 审计部门负责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2.5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本地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2.2.6 当地银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2.2.7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省财政厅建立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做好全省各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以地方政府债务率作为预警风险指标,定期通报债务风险情况,对债务风险进行预警。对地方政府债务率高于 100% 的市、县(市、区),作为高风险地区,进行红色预警;地方政府债务率处于 95% (含 95%)—100% 的市、县(市、区),作为中风险地区,进行黄色警示;地方政府债务率低于 95% 的市、县(市、区),为绿色安全的低风险地区。设区市政府负责对所辖区的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将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及时报告省财政厅。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规定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及时应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将本级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全面评估风险状况,定期排查风险隐患。

3.2 预警措施。

高风险地区要切实履行 5 年化债计划,逐年降低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完成化债目标,在 5 年内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指标降低到警戒线(100%)以内。中低风险地区要提高风险管控质量。在高风险地区债务风险预警指标未降到警戒线以内期间,不予增加地方政府债券。

3.3 信息报告。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3.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市县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2 个月以上向省政府报告(区政府向其所在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报告省政府,下同),并抄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接报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财政部浙江专员办。

3.3.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市县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1 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接报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财政部浙江专员办。

3.3.3 报告内容。

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3.4 报告方式。

一般采用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4 分类处置。

3.4.1 地方政府债券。

对地方政府债券,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4.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统一收回。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4.3 存量或有债务。

(1) 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 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4.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 3.4.3 第(1)项依法处理。

3.4.5 其他事项。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作为本预案的配套文件,经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4 事件级别

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等级。当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省、市、县(市、区)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县级以上政府派出机关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属政府负责监测。

4.1 I 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

I 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省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兑付出现违约;
2. 省级或全省 15% 以上的市县政府无法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省级或全省 15% 以上市县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4. 全省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0% 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0% 以上;

5.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6. 省政府需要认定为 I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2 II 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

II 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省政府连续 3 次以上出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流标现象;

2. 全省 10% 以上(未达到 15%)的市县政府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全省 10% 以上(未达到 15%)的市县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4. 县级以上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5% 以上(未达到 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5% 以上(未达到 10%);

5.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

6. 县级以上政府需要认定为 II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3 III 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

III 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全省 2 个以上但未达到 10% 的市县政府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全省 2 个以上但未达到 10% 的市县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县级以上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 以上(未达到 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 以上(未达到 5%);

4.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5. 县级以上政府需要认定为 III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4 IV 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

IV 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个市县政府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

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单个市县政府本级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一般群体性事件；

4. 县级以上政府需要认定为Ⅳ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各级政府对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对市县政府债务，省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各级政府要加强日常债务风险监测，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规定，妥善处理地方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地方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因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发生群体性事件，在按本预案进行处置的同时，启动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1.1 Ⅳ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1) 发生债务风险的市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同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

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相关市县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暂停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相关市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市县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相关市县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

5.1.2 I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除采取IV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相关市县政府偿还省政府代发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向省财政申请支持(区政府偿还省政府代发的到期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由其所在市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结算)。

5.1.3 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除采取IV级、I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省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助市县化解债务风险。

(2)市县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支持,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上级政府支持的事项等。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市县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3)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相关市县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帮助或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财政重整计划。

5.1.4 I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除采取Ⅳ级、Ⅲ级、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将全省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财政部报告。

(2)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报告机制,要求市县定期向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相关信息,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3)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请省政府通报 I 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县名单。

5.2 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 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相关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 申请省政府支持。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省政府申请支持。

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相关市县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省政府备案(区政府报所在市政府,由市政府统一报省政府备案)。省政府对市县政府(市政府对所辖区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决议的,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6. 改进财政管理。相关市县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5.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市县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5.4 应急响应终止。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相关市县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响应措施。

6 后期处置

6.1 记录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市县政府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报告。

6.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市县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同时,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3 责任追究。

发生Ⅳ级以上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追责。

6.3.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行为:

市县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17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企事业单位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建设-移交(BT)模式违法违规融资建设政府项目；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不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变相融资举借政府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偿还企业债务本息；

其他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6.3.2 责任追究程序和措施。

(1)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市县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省政府审定。

(2)有关监察机关、任免机关、银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省政府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市县政府,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领导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政府领导的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时,相关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相关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上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提供单位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并指定联络人员。

7.2 人力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债务管理力量,落实专人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增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相关人员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和舆情应对等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政府应当部署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7.3 资源保障。

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相关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7.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7.5 其他保障。

各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省财政厅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演练,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市县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2期(总第1161期)
5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